

附件 2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3〕1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及下属单位情况。**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新组建行政单位，设有 4 个股室：办公室、思想和维权股、军转安置股、双拥优抚股。直属单位 3 个：廉江市光荣院、廉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廉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工作主要职责。**（1）负责全廉江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2）同有关部门按照全省退役军人保障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3）做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5）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6）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3、机构人员情况。**机构编制部门核定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

编制 29 人。2022 年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建设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 2、严格落实抚恤优待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 3、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4、认真落实移交安置政策；
- 5、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 6、踏实做好其他服务保障工作。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政策落实，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坚持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解决优抚对象实际困难为重点，主要在“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参军光荣”四个方面落实保障。

**2、积极做好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工作。**为 352 名退役士兵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退役士兵接收报到流程》，联合多部门现场集中办公，用最贴心服务解决好“最可爱的人”返乡“最先一公里”问题。严格执行“公开选岗”的阳光安置机制，不断提高安置质量。

**3、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努力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一人一策、一案一策”要求和“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对信访案件逐一建档立卡，主动做好思想疏导和情绪安抚工作，实行专案跟踪化解。

**4、全力做好优待证办理、发放工作。**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

抚对象发放优待证，是继信息采集、悬挂光荣牌之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又一项直接面向全体服务对象的工作。

**5、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通过市领导带队走访，现场为驻廉部队解决急需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

**6、开展志愿服务，弘扬友爱精神。**全市成立了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开展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文明建设、政策宣传等志愿活动。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359.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9.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总计 13573.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54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21 万元，项目支出 12939.82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73.75 万元。整体支出率 99.81%，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局已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莫闪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许秋霞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分别为邓兴伟、谭炽业、陈贤、连海亭、郑桂清、黎景娣、梁欣欣、陈天彩。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主要负责对本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协调与各成员按照工作方案进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按照要求成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布置会，组织各股室负责人以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学习领悟，吃透文件要求，明确实施步骤和内部分工。

**2、组织实施。**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现场评价。自评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进行检查，从预算编制、支出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全面客观填写基础数据表、进行综合评价以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

**3、分析评价。**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和整理，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已按时按质报送自评材料，根据财政局要求，列明目录、进行装订。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较好。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合理，未出现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

**(2) 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准确。**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我局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合理规范使用资金项目，未出现调整的情况。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 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规定》、《廉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实现了制度管钱、管人、管事，增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

**(2) 支出管理。**我局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②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上级专项经费分配的项目）按规定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 资产管理。**①我局资产管理实施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管理，线上有专门资产管理系统，可以详细反映资产信息，便于查询、入账、处置等信息。线下有专人负责管理，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情况。做到账账一致、登记造册、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2.45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82.4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5) 经费管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我局“三

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 万元，控制率为 83%。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1.5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1.53 万元，控制率为 100%。

###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完成公开；2022 年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目标。**为确保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已成立由主管领导、股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数据真实，表格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联系密切，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 **4. 预算使用效益。**

**①严格落实抚恤优待、就业安置政策。**解决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和下岗失业残疾军人、下岗失业二次入伍退伍军人和下岗志愿兵购买职工医疗保险；帮助重

点优抚对象 4700 多人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对住院费用中个人自负部分给予适当的补助；解决困扰多年的下岗失业残疾军人社保清缴问题；解决长期在东升精神病医院治疗的优抚对象的医疗费和生活费；按时为普通义务兵的家属发放家属优待金和 5 名进藏疆义务兵的家属发放家庭优待金；及时兑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管好、用好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为 40 个家庭实施省级应急救助资金，并且做好优抚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出现临时变故造成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申请 300 - 3000 元的临时救助。

**②着力推进帮扶援助和纪念褒扬工作。**春节、八一前后，组成 4 个工作组，深入 21 个镇（街）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共 800 多人次。由领导班子带队，走访慰问 11 个驻廉部队，为部队官兵送上慰问品，营造良好双拥氛围。清明、烈士纪念日，组织党员干部及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到市人民公园革命烈士墓举行祭英烈活动。积极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校核工作，实现了全市 103 座烈士墓的动态信息化管理。对全市 53 座烈士纪念设施进行集中整修，实现了规范整修和有效管护相统一。开展 2022 年“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评选 10 大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选参加 2022 年湛江“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并当选。

③**努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健全 22 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共 500 多名队员，广泛开展了走访慰问、帮扶解困、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志愿活动，特别是在“0506”“雷州 0806”疫情发生后，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退役军人广泛参与。

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努力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一人一策、一案一策”要求和“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对信访案件逐一建档立卡，主动做好思想疏导和情绪安抚工作，实行专案跟踪化解。为 119 名退役军人解决了合理诉求；妥善解决了我市失业下岗残疾军人养老保险费清缴问题和安铺镇江海新等退役士兵安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了矛盾，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⑤**真情服务军休干部职工。**我局共有军休干部 10 人，无军籍退休人员 2 人及遗属 1 人，其中 2022 年接收了 1 名退休干部和 1 名退休植物人士官。严格执行相关政治生活待遇政策，及时足额落实退休费和补助补贴，坚持重大节日和平时定期上门走访慰问制度，随时了解军休人员思想生活状况。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有待加强和重视；
- 2、资金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规范。

### **（四）改进措施**

- 1、加强单位资金预算管理，统筹管理，特别是项目资金，做

到预算准确清晰，执行透明，决算公开；

2、健全单位内控机制，对单位现金收支、固定资产、预决算管理严格把关。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